

附件乙之五

救生艇登乘入口、乾舷及穩度之規範

一、登乘入口

- (一) 客船之救生艇其登乘入口佈置應能使其全部人員迅速登艇及撤離。
- (二) 貨船之救生艇其登乘入口佈置應能使其全部人員自登艇命令下達時起算三分鐘以內登艇。
- (三) 救生艇應設有登艇梯，登艇梯於任一登艇口均可使用，能使水中之人員登入救生艇。梯之最下梯階應位於救生艇輕載水線下零點四公尺以上。
- (四) 救生艇之佈置，應能將失去自助能力之人員由海上或擔架搬進救生艇。
- (五) 人員可能行走之表面，應予加工以具防滑功能。

二、乾舷及穩度

- (一) 救生艇於搭載該救生艇限載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並以正常之坐姿於中心線一側時，應保持穩定及定傾中心高度（GM）為正值。
- (二) 前項之負荷情況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每一救生艇近舷緣處之舷邊有開口者，應有乾舷。乾舷應至少為救生艇長度之百分之一點五或一百毫米，二者以較大者為準。
 - 2、每一救生艇近舷緣處之舷邊無開口者，橫傾角度不得超過二十度，且應有乾舷，乾舷應至少為救生艇長度之百分之一點五或一百毫米，二者以較大者為準。